

## 6 保險業規管架構

所有文明社會都意識到，任何如保險這般重要的金融服務，都必須接受某種形式的監察或規管。這是一個敏感的範疇，一方面可能由於作出過緊的控制而「扼殺」了各樣有存在價值的商業活動；然而在另一方面，過往的經驗證明，如果沒有任何對保險業龐大資金的規管，則可能令騙子及不負責任的人乘虛而入，對社會造成極大的危害及破壞。

因此，需要找出一個平衡的措施；以某個程度來說，這種平衡要通過法定(政府)規管及自律規管兩方面嚴謹的協調方能達到；自律規管就是行業本身的代表負責執行紀律及監察。我們以下將會研究香港保險業規管架構中這兩方面的細節。

### 6.1 香港保險公司的規管

香港保險公司的規管制度是結合政府法定權力及／或勸導式影響力，以及行業本身的各種自律規管功能而形成的。以下我們在這兩方面將加以深入探討。

#### 6.1.1 《保險公司條例》(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(ICO))

這條極為重要的法例，透過其修訂的法規，為香港保險業提供了一套審慎的規管架構。事實上，它除涵蓋保險人外，亦包括了對保險中介人的監察及規管。《保險公司條例》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生效，保險業監理專員(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)被委任為**保險業監督**，以執行此條例。以下略述其中一些重要條文：

##### 6.1.1a 保險人的授權

任何「人」(這詞作為一個法律用語可指一個法團)打算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，必須獲得保險業監督的授權。《保險公司條例》就有關的事宜，定明若干獲得授權的最低要求，當中包括：

- (a) 實繳股本；
- (b) 償付準備金；
- (c) 董事及控權人；
- (d) 「足夠」的再保險安排。